

利通区高闸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编制并发布《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在信息公开方面继续加强管理，及时更新发布最新动态，实事求是地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话题，让群众了解最新讯息，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以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廉洁高闸”微信公众号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政务新媒体为依托，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统计信息、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等重点政府信息。本年度，我镇共发布各类信息 308 条，其中通过利通区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 条、通过“廉洁高闸”公众号发布信息 138 条、通过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发布信息 1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高闸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内部协同合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把牢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整合高闸镇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线上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廉洁高闸”微信公众号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发布政府信息，线下利用镇、村规范化的公开栏、张贴栏、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政府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效用。

（五）监督保障。采取多项监督保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一是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检查行动，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确保能够胜任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足**。在某些情况下，公开的信息未能及时更新或发布，导致群众获取的信息存在滞后。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部分重要信息未能全面、详细地公开，导致群众对某些事项的理解和知情权未能得到充分保障。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群众能够及时获取信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加强对重要信息的审核与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结合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小程序等，及时发布更新各类信息，让群众更好地获取信息。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做好督促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栏目发布内容及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强化社会监督，重

视社会评议，鼓励群众建言献策，对于群众对政府各项制度政策和工作有建议的，我们将虚心接受，及时自检、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今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tq.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高闸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电话：0953—2664068；传真:0953—2664068）。